**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学院实验室专业认证改造工程

（二）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工程

（四）预算金额（元）：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

最高限价（元）：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西华大学学院实验室专业认证改造工程，改造主要内容为部分学院实验室吊顶、墙面、地面、实验工作台、屋面防水改造以及水电改造等。施工地点为西华大学校本部。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设计：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单编制：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填以下信息） ☑不需要 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包名称：西华大学学院实验室专业认证改造工程 最高限价（元）：1900000元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定价方式名称： ）

品目信息

标的名称：西华大学学院实验室专业认证改造工程 计量单位：1个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节能：□是 ☑否 环保：☑是 □否

功能和质量要求 ：功能满足需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100 %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是□ 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填以下信息） 否🗹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是□ 否🗹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 | --- |
| 1 |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往：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不得要才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有效性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签章。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月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 供应商需在项月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是□ 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是□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资质要求 |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技术要求与标准：

说明：采购人应当合理设定“★”参数，设置过多容易导致废标；在填写下表时以“★”标明的，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处应当详细明确具体要求。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  | 1、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室内设计资料集》、《室内装饰工程手册》、《建筑标准设计图》、《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1 | 价格分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分。 | 35 | 是 |
| 2 | 技术评审 | 施工组织方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对主要的单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3.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人、材、机、管理等方面，合理计划安排。4.校园施工保证措施，基本要求：主要从保障校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面措施到位。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合理、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地方、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规定。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说明：以上6点包含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施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等）。 | 36 | 否 |
| 3 |  | 质量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措施：1、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12-24小时（含）响应的，得2分；6-12小时（含）响应的，得3分；6小时（含）内响应的，得4分。2、质保期为：2.5年的，得3分；3年（含）以上的，得4分。 | 8 | 是 |
| 4 |  | 工期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工期： 55-60日历天（不含）的，得3分；55日历天（含）以内的，得4分。 | 4 | 是 |
| 5 |  | 履约能力 |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2.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类似项目是指：维修改造或装饰装修项目。 | 17 | 是 |

8、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委托合同□ 物业管理合同□ 其他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合同履约地点：西华大学校本部

4）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 比例： （0-100%可选）

5）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6）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是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列：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70%。

付款条件：办理完工程结算且按规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缴纳。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工程竣工后，按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等进行自行组织验收。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缺陷责任期内的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内容；

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解决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其他条款：

1、工程价款的调整：

（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在±15%以内的，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95%结算；低于15%以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的105%结算。

（2）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漏项或发生设计变更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

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具体下浮费率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材料费除外）；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郫都区（若无郫都区材料信息价格，按成都市材料信息价格执行）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下限计算；若均没有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可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

（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4）材料调价：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要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5）暂定材料价格以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为准，材料暂估单价结算时只作价格调整。

（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统一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计取基本费。如中标施工出现安全、文明和环保问题、事故该费用将不能计取。

（7）规费：结算时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办理。

（8）销项增值税和附加税：结算时销项增值税税率根据公司实际缴纳计取；附加税按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0.313%计取。

（9）结算调整办法：若乙方投标报价时候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费用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按下浮比例执行，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不予下浮。
 下浮比例={[A÷（1+税率）－C]－[B÷（1+税率）－C]}÷[A÷（1+税率）－C]
（其中：A为首次报价（即所递交工程量清单的总价）；B为最后报价（即合同价）；C为招标清单中固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含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率为销项增值税税率和附加税税率之和）。

2、审核费用计算与支付：

基本审核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核费；

审增部分的效益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核费为审增额\*4％；

审减部分的效益审核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核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核费为高出额\*4％；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应在工程结算前结清。

9、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组织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同约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填以下信息） 否🗹